

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会议第95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一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经费专项预算的建议》（第9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的环境监测能力水平，确保我市环境监测业务取得新成效，针对以前年度我市环境监测工作无市级专项预算资金保障的问题，2022年市本级预算中已列入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240万元，并已争取到位省级环境监测监管专项资金490万元、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2700万元。截止目前我局共计筹集到位环境监测专项资金3430万元，极大的缓解了我市近年来市县生态环境监测专项支出短缺的情况。

针对您议案提出的建议，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解决问题：

一、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近年来，受疫情和国

家减税降费的政策持续影响，我市财政困难，有限的财力只能满足“三保”支出和偿还政府债务的需求，仅靠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确有困难。为此，我局将积极向省财政厅及时汇报，争取省财政厅对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最大支持。

二、竭力筹措，市、县两级财政分级分担。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宝鸡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对于我市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工作中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将由市级财政负担，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的将由县级财政负担，市县共同事权的将市县两级财政合理分担。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赵莉，电话：326201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